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监管意见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）近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证券）开展的存款类业务，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6年1月30日，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了1笔金额为193.50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证券经纪(限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天台县、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)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(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、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

金投资管理)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股票期权做市；上市证券做市交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。)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佑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1,482,054.6829 万元人民币；中信证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发生在 2022 年，其注册资本由 1,292,677.6029 万元人民币增至 1,482,054.6829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与本行的关联关系

中信证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、本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，本行给予关联方的利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利率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，单笔金额为 193.50 亿元人民币，已达到本行 2025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¹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 2026 年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,500 亿元人民币。方合英董事长、魏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，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一) 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6 年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,500 亿元人民币。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。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逐项审查，并予以认可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¹ 存款类交易不含活期存款和本行已履行董事会审议、披露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。

(二) 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(三) 经审查，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，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，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，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。

(四) 经逐项审查，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3日